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天健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天健所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	----	------	------	------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怀敏，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慧敏，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世薇，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员担任。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关联方交易等。天健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

1. 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部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签发合伙人复核等多个层级。

4. 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